

#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0〕21号

---

## 关于市检察院关于江门市检察机关刑事 侦查活动监督工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检察院：

江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检察院关于江门市检察机关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我市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问题，认真履行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三项基本职责，不断加大侦查监督工作力度，创新完善侦查监督工作机制，加强侦查监督能力建设，监督质量不断提高，监督效果明显增强。但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不同程度地存在重打击轻保护、重配合轻监督等错误司法观念，对侦查监

督工作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深化；对“大抓大放”现象和侦查中发生的刑讯逼供、伪造证据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监督不到位，侦查监督力度和效果有待进一步强化；“两法衔接”还不十分顺畅，信息互联共享机制未有效发挥作用，捕诉部门、司法人员职务犯罪侦查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机制还不够完善，侦查监督体制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健全；部分基层检察人员监督纠正违法行为、化解矛盾等能力有待提高，对文书制作不规范、现场勘查不规范、取证程序上有瑕疵，对新型网络犯罪、侵财犯罪等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能力不强，侦查监督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为此，会议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正确的司法理念。**全市各级检察机关要紧紧抓住影响社会安全和稳定的突出问题，依法履行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等职能。要坚持依法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并重的原则，坚决克服重打击轻保护、有罪推定、构罪即捕等旧观念，树立严格司法、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思想。要进一步完善现有的公检法联席会议制度，公检机关对办案中的法律认识和适用标准分歧，及时研讨沟通。要加强法律政策的研究，扩宽联席会议议题覆盖面，将一个时期或一类案件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综合分析后，及时向侦查机关通报，通过会议纪要、联合发文等方式统一执法标准和宽严尺度。

**二、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提高侦查监督工作质量。**要加

强与行政执法机关、侦查机关之间的工作沟通与衔接，建立健全案件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着力构建一站式、全要素、及时性的执法监督新模式，实现对公安机关刑事侦查活动监督的全覆盖。要坚持重大案件提前介入，积极推进重大案件侦查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完善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机制，健全证据不足不捕、退回补充侦查说理机制，强化检察机关在审前程序中的主导作用。要发挥监督刚性效力，抓住立案的突出问题，如“大抓大放”等问题，适时开展公安机关适用刑事拘留强制措施专项监督，综合运用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立案或撤案、发出纠正违法通知、建议更换办案人、调查违法行为等监督措施，坚决纠正侦查机关有案不立、有罪不究等问题。要以落实省检察院党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强化发现监督线索能力，依法查证诉讼违法事实。

**三、进一步落实司法体制改革部署，完善侦查监督工作机制。**要深化侦查监督机制改革，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积极推进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转型；加快推进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和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机制两项改革。要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快行政执法单位联网全覆盖工作，建立平台使用情况通报制度，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要充分发挥派出所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室作用，继续创新提前介入工作机制，前移监督关口，引导侦查机关及早固定关键证据，稳步推进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

**四、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规范司法行为。**要以“捕诉合一”改革为契机，配足配强捕诉工作力量，加大培训力度，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对侦查监督工作的新要求，全面提升侦查监督队伍的整体素质。公检机关要进一步深化落实《江门市涉黑涉恶刑事案件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工作指引》，在重大涉黑恶案件侦办过程中，公安机关要及时提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实现检察官提前“阅卷”，有效地实施刑事侦查活动监督。要规范司法行为，针对文书制作不规范、现场勘查不规范、取证程序上有瑕疵、羁押时间长等问题，进一步细化审查标准，严格办案流程，抓好规范落实，以规范化建设促办案质量和公正司法。要加强监督制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案件流程监控工作制度，强化对司法办案活动的全过程、同步、动态监督管理；健全与司法责任制改革相适应的检察权运行监督体系，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坚决查处检察人员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和索贿受贿、徇私枉法等违法行为。要主动接受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人民群众、社会各界的监督，促进侦查监督工作严格依法进行。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15日

---

抄送：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0年6月15日

---